



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迈捷”或“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对《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3
问题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4
其他事项	25

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基于商业秘密考虑，公司对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名称申请豁免披露。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向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及委托加工内容、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生产加工环节中承担的具体角色等详细说明对相关供应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信息公开披露是否实质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采购或委托加工内容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市场上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如是，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2）结合合同条款约定、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未豁免披露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情况，说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是否事先与豁免披露客户或者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或条款，披露后是否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应保密措施及制度安排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程序，说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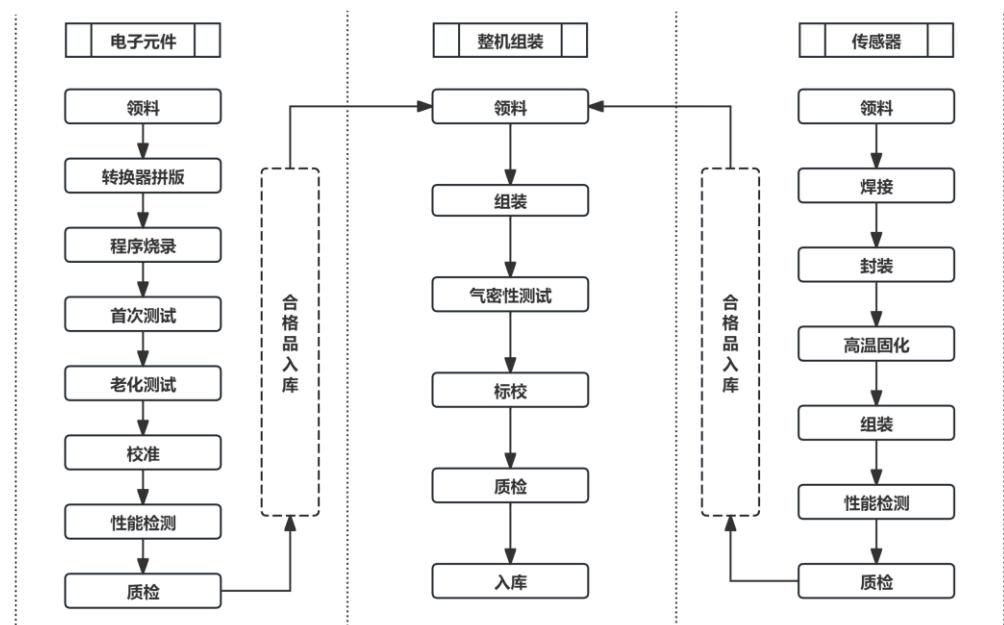
比例，并对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向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及委托加工内容、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生产加工环节中承担的具体角色等详细说明对相关供应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信息公开披露是否实质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采购或委托加工内容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市场上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如是，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加工流程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街流量计、热式流量计、差压流量器三大类智能流量仪表产品和以涡街流量测量为基础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各类型流量测量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加工工艺无明显差异。公司产品生产加工工序较多，其中，核心工序采取自行生产模式，主要包括电子元件的程序烧录、老化测试、校准、传感器的焊接及封装、高温固化、气密性测试、标校、质检等程序，上述工序专业性较强、工艺难度高，需要公司对各个环节精准把控。公司将结构件加工、贴片、部分非核心部件焊接等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在此过程中，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二) 向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及委托加工内容、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生产加工环节中承担的具体角色，说明对相关供应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信息公开披露是否实质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及委托加工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及委托加工内容
1	安徽汇久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支撑杆、探杆等金属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加工
2	合肥融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段、涡街本体等金属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加工
3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压件等电子元器件及承压件焊接
4	合肥佰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节流体、密封件等金属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加工

根据上表，公司向以上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金属结构件及承压件，委托加工所涉及工序主要为金属结构件加工、承压件焊接等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其中，金属结构件系公司流量仪表产品整体结构的组成部分，适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由于流量仪表产品类型、型号和参数众多，因此需要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图纸进行定制化采购及加工；承压件系公司差压流量计流量传感器的组成部分，适用于公司的差压流量计产品，亦须根据不同型号和参数的产品图纸进行定制化采购和加工。

因此，虽然公司向以上供应商采购及外协加工内容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但因定制化采购和外协加工涉及公司所提供的图纸等技术信息，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考虑到供应商作为独立第三方，公司担心其因内部信息管理不当而可能导致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当手段从供应商处获取公司产品设计图纸，进而影响产

品的技术竞争力，因此公司在申报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有合理性。考虑到公司内部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且与上述供应商均已事先签订了保密协议，披露供应商名称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避免技术信息泄露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采购或委托加工内容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市场上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如是，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及委托加工内容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选择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为：1、供应商中，安徽汇久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肥融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肥佰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均位于公司所在的合肥市，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位于与合肥地理位置较近的南京市。由于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包含了定制化采购及外协加工，出于沟通方便、响应及时、交货及时、运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选取了以上供应商，以满足公司对于原材料交期和定制化需求。2、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且各类型流量仪表产品根据功能和定位的不同可分为多个型号系列，每个型号系列根据测量参数、适用场景、安装方式等不同又可分为多个参数系列，导致原材料具有种类多、规格杂、非标化等特点，且部分原材料存在定制化采购及外协加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在报告期前均已开展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能够获得更优质、灵活便捷的服务，在采购价格、交货期限、信用政策等方面也能获得更优惠的条件。

由于公司向以上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金属结构件及承压件，委托加工所涉及工序为金属结构件加工、承压件焊接等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加工环节，市场上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上述环节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但涉及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图纸等技术信息进行定制化采购及加工。

考虑充分信息披露的要求以便投资者决策判断，公司经审慎考虑，不再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供应商名称，并在本轮问询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恢复披露。为防止图纸等技术信息失密，公司均事先与上述供应商签订了《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同时，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在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持续完善合同及保

密协议相关条款，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保密条款，加强保密意识，确保公司的技术信息不会失密。

二、结合合同条款约定、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未豁免披露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情况，说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是否事先与豁免披露客户或者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或条款，披露后是否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应保密措施及制度安排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	21.56	1.79%	62.63	1.16%	55.82	1.43%	涡街流量计、热式流量计
2	镇江中煤电子有限公司	8.10	0.67%	72.18	1.34%	75.39	1.93%	热式流量计
合计		29.66	2.46%	134.80	2.50%	131.21	3.35%	

2、报告期内，公司向豁免披露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采购及委托加工内容
		采购及委托加工金额	占比	采购及委托加工金额	占比	采购及委托加工金额	占比	
1	安徽汇久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92	7.47%	93.58	6.43%	65.34	6.88%	支撑杆、探杆等金属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加工
2	合肥融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98	9.99%	143.80	9.89%	95.19	10.02%	管段、涡街本体等金属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加工

3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9	5.78%	75.08	5.16%	27.80	2.93%	承压件等电子元器件及承压件焊接
4	合肥佰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3.52	4.23%	65.31	4.49%	34.57	3.64%	节流体、密封件等金属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加工
合计		87.91	27.47%	377.76	25.97%	222.90	23.46%	

公司与豁免披露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条款约定、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充分性、未豁免披露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情况如下：

类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约定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充分性	未豁免披露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客户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	签订的合同未包含保密条款，亦未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客户属于公司长期合作且需求量较大的优质客户，属于公司的经营秘密	可能导致竞争对手通过公开信息追溯客户需求信息，进而针对性地抢夺客户资源
	镇江中煤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安徽汇久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均事先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和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均做了明确规定	上述供应商均涉及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图纸等技术信息进行外协加工及定制化采购的情形，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	可能导致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当手段从供应商处获取公司的图纸等技术秘密，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合肥融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佰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迅尔科技、川仪股份对定期财务报告中涉及到的部分客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均进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公司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供应商名称符合行业惯例。

考虑充分信息披露的要求以便投资者决策判断，公司经审慎考虑，不再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并在本轮问询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恢复披露，具体如下：

涉及内容	原豁免披露方式	现恢复披露内容
部分客户名称	客户 A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
	客户 B	镇江中煤电子有限公司
部分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安徽汇久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B	合肥融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C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D	合肥佰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恢复披露后的申请挂牌文件均按照《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向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及委托加工内容、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生产加工环节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将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名称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充分性，未豁免披露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情况。
- 2、获取并审阅公司与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大额合同，了解交易内容、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
- 3、查阅公司与豁免披露供应商签订的《保密协议》，了解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信息的范围及协议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了解其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上述供应商均涉及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图纸等技术信息进行外协加工及定制化采购的情形，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上述客户属于公司长期合作且需求量较大的优质客户，属于公司的经营秘密。因此，公司在申报时申请豁免部分客户、供应商名称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鉴于公司已采取签署《保密协议》并详细约定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等措施，披露上述客户、供应商名称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充分

信息披露的要求以便投资者决策判断，公司经审慎考虑，不再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供应商及部分客户名称，并在本轮问询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恢复披露，恢复披露后的申请挂牌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程序，说明核查比例，并对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针对豁免披露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豁免披露客户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取得并核对销售合同、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 2 家客户收入细节测试覆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豁免披露客户细节测试金额 (a)	29.66	134.80	131.21
豁免披露客户销售金额 (b)	29.66	134.80	131.21
豁免披露客户细节测试比例 (a/b)	100.00%	100.00%	100.00%

(2) 对豁免披露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访谈了解豁免披露客户基本工商信息、访谈对象业务情况、与拟挂牌公司交易情况、合同关键条款、实际结算情况、与受访对象的关联方关系、双方业务及合同的特点或特殊条款、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等，验证相关销售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 2 家客户访谈覆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豁免披露客户访谈金额 (a)	29.66	134.80	131.21
豁免披露客户销售金额 (b)	29.66	134.80	131.21
豁免披露客户访谈比例 (a/b)	100.00%	100.00%	100.00%

(3) 对豁免披露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 2 家客户发函和回函覆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豁免披露客户发函金额 (a)	29.66	134.80	131.21
豁免披露客户回函相符金额 (b)	29.66	134.80	131.21
豁免披露客户销售金额 (c)	29.66	134.80	131.21
豁免披露客户发函比例 (a/c)	100.00%	100.00%	100.00%
豁免披露客户回函相符比例 (b/c)	100.00%	100.00%	100.00%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豁免披露客户信息，了解客户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针对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豁免披露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取得并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核实交易真实性。

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 4 家供应商细节测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豁免披露供应商细节测试金额 (a)	66.27	285.49	169.62
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及外协加工金额 (b)	87.91	377.76	222.90
豁免披露供应商细节测试比例 (a/b)	75.39%	75.57%	76.10%

(2) 对豁免披露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合同关键条款、关联关系、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等情况，验

证公司与供应商交易真实性。

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 4 家供应商访谈覆盖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豁免披露供应商访谈金额 (a)	87.91	377.76	222.90
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及外协加工金额 (b)	87.91	377.76	222.90
豁免披露供应商访谈比例 (a/b)	100.00%	100.00%	100.00%

(3) 对豁免披露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 4 家供应商发函和回函覆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豁免披露供应商发函金额 (a)	87.91	377.76	222.90
豁免披露供应商回函相符金额 (b)	87.91	377.76	222.90
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及外协加工金额 (c)	87.91	377.76	222.90
豁免披露供应商发函比例 (a/c)	100.00%	100.00%	100.00%
豁免披露供应商回函相符比例 (b/c)	100.00%	100.00%	100.00%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豁免披露供应商信息，了解供应商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参保人员信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豁免披露客户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对豁免披露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五、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和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已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全面核对，并向银行执行函证程序以比对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的情况，核查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对象	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母公司	科迈捷	4	100%
子公司	科迈捷软件	2	100%
子公司	大迈计量	1	100%
子公司	香港科迈捷	3	100%
子公司	美国科迈捷	1	100%
子公司	印尼科迈捷	2	100%

（2）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资金流水情况，以单笔 5 万元作为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对于上述主体大于 5 万以上的流水及其他异常交易流水，逐笔核查，确认与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和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银行流水收付款方交叉复核、获取关于银行账户历史交易完整性的承诺及云闪付查询等方式检查相关人员银行账户完整性。

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对象	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顾宇	16	100%
股东、董事	叶寒生	10	100%
股东	张惠侠	6	100%
股东	合肥集骥	1	100%
董事	贺礼	15	1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青柳	15	100%
监事	赵路路	12	100%
监事	潘娟娟	14	100%
监事	冯立转	7	100%

(2)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资金流水情况，以单笔 5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标准，对于上述主体大于 5 万以上的流水及其他异常交易流水，逐笔核查，确认与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2.67 万元、5,384.44 万元、1,205.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8.40 万元、954.58 万元、132.35 万元。 (2) 公司毛利率较高，客户较分散。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如技术专利、客户资源、产品性能等），所处行业地位，下游客户认可度等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转换情况、最近一期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新客户的开拓情况、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和提高公司业绩的可行性措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视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如技术专利、客户资源、产品性能等)，所处行业地位，下游客户认可度等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一) 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

1、产品性能

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基础性能，具有测量精度高、测量范围宽、灵敏度高、稳定性强等特点。由于流量仪表实际使用过程中常常会遇到振动、水雾、安装位置偏差、瞬态流和脉冲流等因素干扰，导致测量结果存在较大偏差，公司亦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应用痛点，自主研发了针对性解决方案并已应用于相应产品，使得公司流量计产品在复杂环境中仍能保持稳定的工作状态，形成了各产品独特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具有了较强的议价能力。按细分产品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涡街流量计产品 1) 在保证 1% 的读数精度下，量程比达 1:60，测量下限低至 2m/s，产品核心基础性能指标已达到艾默生、横河电机等国际知名的设备提供商同类产品水平；2) 通过双探头涡街拾振传感器的设计和智能算法的运用，可甄别有效流量信号并过滤噪声干扰，实现了良好的抗振动效果；3) 通过涡街流量计抗振动处理方法和脉冲流专用信号处理算法，可实现对脉冲流和瞬态流的精准计量。

(2) 公司热式流量计产品 1) 采用了恒功率设计，和美国 FCI 公司产品是市场上极少数具备该技术的热式流量计产品，相对于常见的恒温差设计，该设计有效避免了长期使用过程中剧烈的加热功率冲击导致探头温度阻抗特性的老化，进而造成零点漂移需要重新校准的问题，在提高使用便利性的同时亦减少了客户后续维护成本；2) 通过玻璃烧结被釉工艺和薄壁不锈钢的真空钎焊工艺提高了传感器的稳定性和感知灵敏度；3) 可实现 450℃ 高温测量，能够稳定工作于高温环境。

(3) 公司差压流量计产品 1) 通过气体流道结构及自动排水电磁阀设计，结合水干扰自动识别算法，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抗水雾干扰能力；2) 具有位置自动修正补偿功能，安装位置适应性强，并可实现带压安装。

(4)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是公司流量测量领域在成品油销售领域的系统性解决方案，系统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是对油气流量的精准测量。通过自研的涡街流量计抗振动处理方法和脉冲流专用信号处理算法，该系统可实现对油气常见的脉冲流和瞬态流的精准计量，并通过气液比控制模块，依据精确测量的流量数据快速调整比例阀开度和真空泵的转速，从而实现根据加油量的变化对加油机的油气抽取量进行实时控制，以确保在每次有效加油过程中气液比数据达到国家标准。

此外，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全部流量仪表产品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均具有远程诊断能力，该能力构成公司产品另一重要的独特竞争优势。传统的流量计销售往往需要大量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主要来源于客户对流量仪表测量数据使用、分析和确认中的问题，且常常需要进行现场工作，不仅带来额外的成本费用，而且由于缺乏及时性，异常数据难以在客服人员到达测量现场时再现，亦或是客服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实验手段限制，导致问题无法解决。基于公司自研的智能算法、嵌入式软件、PHM 软件系统，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对公司生产的流量仪表等产品进行远程接入，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参数修改、程序修改及软件升级等功能，大幅降低了人工作业成本，增加了操作便利性，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

2、技术专利

公司目前已拥有从底层传感器、智能算法、远程诊断服务、传感器校准等多

个环节的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在电子元件的程序烧录、传感器封装、电子转换器自动化测试、流量计自动化标校准等每一个核心生产工序上都有自身的技术经验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涡街流量计、差压流量计、热式流量计三大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体系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可为客户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等流量测量领域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78 项。此外，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已应用至相关产品，但出于保密因素考虑未申请专利。公司人才团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合肥市高层次人才、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重点支持的人才团队。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高新区瞪羚企业，先后获得中国节能环保专利二等奖及三等奖、安徽省优秀智能硬件产品、安徽省省级优秀信息化解决方案、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安徽省创新攻坚计划、合肥市第一批重大新型产业专项等多项荣誉，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主要产品获得欧洲 CE 认证、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合肥市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产品推荐名录等。

3、客户资源

公司持续深耕压缩空气领域，已参与制定压缩空气领域国家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4 项，企业标准 7 项，是参与压缩空气领域国家标准制定的唯一流量计企业，在该细分行业内话语权和公信力较强，在该行业客户中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与该行业内宁波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爱景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在成品油销售领域，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凭借对流量的精准测量与控制，市场开拓有力，已与该行业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亦在蒸汽、化工等领域持续拓展客户。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产品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

客户认可度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如技术专利、客户资源、产品性能等)，所处行业地位，下游客户认可度等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三)下游客户认可度”的相关回复。

(二) 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分别为 164.41 亿美元和 176.09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分别为 199.62 亿人民币和 205.16 亿人民币。由于流量仪表根据测量依据的物理原理不同可分为涡街流量计、热式流量计、差压流量计、科氏流量计、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涡轮流量计等多种类型，基于不同测量原理的流量仪表类型均有不同的特点和各自独有的优劣势，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仅在少数的范围可相互替代，单种类型产品市场规模占比均不高。除阿西布朗勃法瑞、艾默生、恩德斯豪斯等少数国际知名的设备提供商外，流量仪表厂商往往仅专注于数种类型的流量仪表的研发和销售，因此单个流量仪表厂商市场占有率往往较低。此外，流量仪表属于基础工业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国内流量仪表厂商往往仅深耕于部分应用场景，亦导致单个流量仪表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主要专注于涡街流量计、热式流量计、差压流量计三大类流量仪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上产品凭借优异的技术性能、良好环境适应性和远程诊断故障实时响应功能，在同类产品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于压缩空气行业，参与制定压缩空气行业国家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4 项，企业标准 7 项，是参与该行业国家标准制定的唯一流量计企业，在压缩空气行业内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和公信度。除压缩空气领域外，公司亦持续挖掘新行业、新领域、新场景的应用需求，基于涡街流量测量技术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市场开拓情况良好，蒸汽、化工等领域亦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将在近期推出科氏流量计、DP 系列露点仪等新产品，并持续开拓成品油销售、蒸汽、化工等领域客户，挖掘新的增长极。

(三) 下游客户认可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10 月，公司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复购金额	3,016.38	2,877.54	2,446.28
营业收入金额	4,676.23	5,395.56	3,914.81
复购金额占比	64.50%	53.33%	62.49%

注：1、复购金额指在前一个会计期间已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的当期收入总额；

2、2025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3、以上客户口径以单体客户统计。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10月，公司客户复购金额分别为2,446.28万元、2,877.54万元和3,016.38万元，客户复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49%、53.33%和64.50%，客户稳定性较高，复购情况良好，下游客户认可度较高。

信用政策亦是下游客户认可度的重要印证之一。2023年末和2024年末，迅尔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7%、32.59%，毕托巴该比例分别为47.89%、40.72%，川仪股份该比例分别为18.95%、24.18%。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2.37万元、229.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和4.26%，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期末中石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可比公司往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公司除了对少数信用良好的大型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外，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亦反映了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强。

压缩空气领域和成品油销售领域对流量仪表的产品性能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在压缩空气领域，公司产品主要（1）用作工业自动化系统中的检测仪表，进行压缩空气等动力用气的能效管理，该场景除了要求高精度外，由于空压机出口处振动、电磁干扰较强，对流量仪表抗干扰能力要求较高；（2）用于压缩空气交易结算计量，该场景对流量仪表的稳定性和量程比要求较高。在成品销售领域，公司产品用于加油站油气测量与过程控制，要求产品能够准确测量瞬态流和脉冲流。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性能优异、环境适应性良好、具有远程诊断功能等核心竞争力，在细分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且下游客户认可度较高。因此，公司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

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均以自行生产为主，核心工序均自行完成，并对生产过

程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公司产品优异的性能、智能化与数字化集成、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离不开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和智能算法的支持，系公司多年以来的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技术沉淀，未在当期产品成本体现。公司产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转换情况、最近一期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新客户的开拓情况、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和提高公司业绩的可行性措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视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 在手订单及转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转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转换收入金额	转换比例
销售订单 (不含税)	484.58	474.14	404.19	85.25%

注：以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转换收入金额不包含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内新增订单在此期间内转换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474.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在手订单转换收入金额为 404.19 万元，转换比例为 85.25%，公司在手订单转换周期较短，转换比例较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484.58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二) 最近一期期后经营情况

202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676.23
净利润	1,042.35
毛利率	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6.9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5年1-10月，公司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4,676.23万元，同比增长11.10%；净利润为1,042.35万元，同比增长17.3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96.91万元；综合毛利率64.31%，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主要系上年末未到账软件退税和中石化应收账款在本期到账所致。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明显，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三）新客户的开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和新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不含税)	是否为新客户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50.04	是
2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39.50	是
3	广东鑫钻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	-
4	山西鑫源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5.13	是
5	深圳市拓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0	-
6	安徽良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83	是
7	成都拓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39	-
8	漳州宏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4	-
9	厦门陶卓科技有限公司	31.89	是
10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5	是
11	其他	239.00	-
合计		484.58	-

注：以上客户口径以单体客户统计，2025年3月31日前未和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为新客户。

综上，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

(四)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游供给方面，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非标化产品，包括结构件、电子器件等，具有种类多、规格杂、非标化等特点，市场供应充足且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商数量较多且相对分散，不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下游需求方面，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2024 年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为 176.09 亿美元，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7.10%；其中，中国市场规模为 205.16 亿人民币，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78%，行业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环境适应性，销售情况良好。2025 年 1-10 月，公司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4,676.23 万元，同比增长 11.10%；综合毛利率 64.31%，稳定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销售业绩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和提高公司业绩的可行性措施

1、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2025 年 1-10 月，公司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4,676.23 万元，同比增长 11.10%；净利润为 1,042.35 万元，同比增长 17.3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6.91 万元；综合毛利率 64.31%，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均良好。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16.81%，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手订单金额为 484.58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因此，公司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2、提高公司业绩的可行性措施

公司未来提高公司业绩的可行性措施主要包括：

(1) 持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在持续深耕压缩空气领域的同时，持续加大成品油销售、蒸汽、化工等

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在成品油销售领域，公司以基于涡街流量技术为核心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为主要产品，持续进行市场拓展，公司已中标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和安徽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在新客户和新区域等方面均取得突破。

在蒸汽计量领域，公司已于 2024 年开始开发蒸汽计量与管理系统，结合公司流量仪表产品，助力客户实现蒸汽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或蒸汽贸易结算，目前已开拓了合肥热电、亳州国祯等重要客户。

在化工领域，公司流量仪表产品主要作为流体物料消耗量的测量仪表。由于部分化工领域需要防爆资质，公司部分产品已取得国内的防爆合格证，并正在进行北美 CSA 认证、欧盟 ATEX 认证、国际 IECEx 认证等防爆认证，目前已开拓了晓星化纤、三美化工等重要客户。

（2）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在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的同时，亦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自主研发的科氏流量计产品已完成原型机的设计与试制，经初步测试性能指标良好，拟于近期申请型批证书。科氏流量计产品作为智能流量仪表产品的重要类型，预计实现销售后市场空间较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

公司自主研发的 DP 系列露点仪已完成四个系列的研发、小批量生产和客户送样，预计将在 2026 年规模化生产与销售。该产品将完善科迈捷在压缩空气领域的产品线，满足该领域客户在流量测量领域的配套需求，也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业绩提升。

此外，公司将持续升现有产品的性能，深入了解实际应用中的痛点、难点，并对现有产品进行针对性的升级改进以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

（六）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视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4.81 万元、5,395.56 万元和 1,206.34 万元，和国外大型厂商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明显偏小，管理能力、研发投入及在国际市场的声誉存在较大差距，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时，可能面临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内部管理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产品性能、技术先进性、客户资源等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下游客户认可度等分析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 2、查阅公司的主要专利、软著、所获荣誉等情况。
- 3、获取公司 202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手订单等资料，了解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分析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提高公司业绩的可行性措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优异，环境适应性良好，且拥有远程诊断功能，在同类产品和细分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且下游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转换比例较高，最近一期期后经营情况良好，新客户开拓有力，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管理层提高公司业绩的措施具备可行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之“(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中补充披露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顾宇
顾宇

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阳
姚 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松松

陈松松

陈丽君

陈丽君

刘振

刘 振

